

翻译、语言和文化思维

胡燕平

(重庆医科大学 外语系, 重庆 400016)

摘要:本文以思维为纽带,探讨翻译、语言和文化的关系。通过语言是思维秩序,亦是一种文化秩序的理论路径,揭示文化思维的现象。进而通过对范式冲突论在语言和文化范畴中的变通理解,提出翻译是文化思维不断局部性革命的看法。

关键词:翻译;语言;文化;秩序;范式

中图分类号:H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6)01-0106-04

一些特殊的现象可以向人们启迪其大背景中的新视野。翻译的背景是语言,语言又是文化的表达。本文以库恩的“范式说”和哈耶克的“自发秩序论”为主要理论依托,结合了其他哲人的思想,来考察翻译、语言和文化之间的关系,在考察中,三者关系的汇集点是思维。我们力图阐明这样一种观点:语言是文化思维;而翻译是文化思维中一种局部性的不断革命的自然过程。

一、语言是文化思维

在确立语言是文化思维这个命题之前,应该讨论思维和语言的关系。思维和语言的关系是语言心理学家们讨论的热门话题。从语言对思维的功能而言,其中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是将语言视为思维的工具,甚至是工具(意象)的工具(阿恩海姆,1998)。另一种则把语言视为思维,甚至提出成年人的心灵“是通过语言来构造的”(塞尔,2001)。洪堡特说得更直接:“语言就是世界观”(迦达默尔,1999)。这些表述上的分歧似乎给人这样一种印象:“语言是思维”和“语言是思维的工具”这两种看法之间有质的差异。

语言是思维的工具也好,是思维本身也好,这个问题在我们的研究中不是重要的障碍。语言就像黄金一样,它是不同商品交换的工具,它在交换的同时又成为所有商品交换的对象,也就具有了自身的普遍价值,成为了一种特殊的商品——通货。就语言对思维的作用来讲,它具有这种普遍的意义。

应该注意的是,言语如同商品的交换,是个体的行为;语言更像流通中的通货,是群体的行为。我们选择了“语言是思维”这个命题,而不是“言语是思维”。这里我们要强调的是在社会各个共同体中普遍的交际性,一种集体的精神活动——文化的思维。

语言是思维,在人群中流通,变成群体的思维,以其特殊的概念形式和语法结构沉积下来,成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文化中活的精神部分。有了它,文化就能思维,文化就在思维。不同语言中的概念表现出不同的文化内容,不同的语法形式反映不同的文化思维方式。

“给世界下概念的方法最终依赖我们所讲的语言。以此类推,也依赖我们生活在其中的文化”(斯道雷 2001)。从概念形成的角度看,语言不仅是思维,也是文化。不同语言间的差异显示不同文化共同体有着各自不同的思维方式。因此,语言必然表现出它的文化思维性质。

二、翻译中的可译和不可译

翻译是将意义从一种语言中剥离出来,放进另一种语言中的活动。而语言是群体思维的产物,特定群体的思维是有着文化意义的活动。在语言是“文化思维”的背景下,翻译是将意义从一种文化思维中剥离出来,放进另一种文化思维方式中的活动。在翻译这一活动过程中,我们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语言、思维和意义这三者同时在文化中活动,常常交织

收稿日期: 2005-10-20

基金项目:重庆医科大学“翻译与思维”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胡燕平(1950-),男,江苏无锡人,重庆医科大学外语系副教授,主要从事翻译理论及语言哲学研究。

在一起,有时融为一体。当这种情况发生时,意义本身也就成为了一种文化思维方式,要将它从语言中剥离,如果说是不可能的,也是十分困难的。

这种已经凝固为思维方式的文化意义不象“桌子”(table),“肉”(meat)这样一些和所指联系密切的词汇,其意义十分具体,很容易变换符号,方便在语际间的移动;也不象“1”、“2”、“逻辑”这些高度抽象出来的词汇,它们的意义可以超脱文化,不变换符号(或声音),就能在语际间飘来飘去,在不同的语言系统中很容易得到相同的意义理解。我们不是说这些词汇完全没有文化意义,而是它们不与某种特定的文化产生紧密、内生的联系。在翻译中,它们是可译的。

哲学是文化的核心,在文化整体中起主导作用(张岱年,1998)。构成某个文化核心的概念是和某个群体活动的普遍而又独特的性质联系在一起,它们的意义是文化的意义,不仅是对文化思维产生意义,也是文化思维的意义,其“意义本身也就成为了一种文化思维方式”。这种意义很难从文化中剥离出来,也就很难从该文化的语言中剥离出来。因为,它是形成文化特征的核心思维,是文化思维中的思维。它们如果离开了特定的文化,就会枯死。这样,文化也就没有了生命。这一特点似乎截断了它们的翻译之路。在翻译中,这类概念表现出不可译的性质。

为了使这一看法更加清楚,我们以中、英文各举一例进行说明。中文的例子是“道”,英文的例子是“logos”。

“道”是中国文化的核心哲学概念之一。在翻译中伤透了译者的脑筋。汪榕培曾发出这样的感叹:“英译《老子》最难处理的词之一就是‘道’”(汪榕培,1997)。一会儿可以翻成“way”,一会儿又只好说成“tao”。还要专门写出论文在两种文化间寻找可以翻成“way”的理据和不得不翻译成“tao”的理由。

“道”在《老子》一书中先后出现了74次,它涉及到实存(本体论)、规律(方法论)、生活准则(伦理)等方方面面(陈鼓应,1995)。任继愈先生将“道”归纳出五种含义:混沌未分的原始状态;自然界的运动;最原始的材料;人的感官无感知的存在;事物的规律。不同的研究者对“道”的含义还会有更多理解,提出更多的边缘意义。如此多的哲学基础意义能够汇集在一个词语上,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文化整体思维的结果,不能不说是一种独特的文化思维现象。在这个词语中构筑的那些意义关系和意义结构不能不说是中国文化中一个特有的理念集。它所代

表的思维方式和文化意义在别的文化中找不到,在别的语言中没有这个概念。因此,它是不可译的。

西文中的 logos也是一个不可翻译的词。我们常用的西语译词“逻辑”是从 logic引入而成的。它是指理性推理的思维方式。Logic是从 logos那儿派生出来的。logos在亚里士多德那儿既是综合又是分解,指“某某东西作为某某东西”(陈嘉映,1999)。综合和分解是思维的方式,而对某物进行判断是求真。这样,logos既是思维的方式又是思维对真理的指向。不仅如此,它还是思维的展示:起源于希腊语的 legein,它的通常意思是“说话”(约翰,2002)。这样,逻辑思维、思维指向及其表达等全过程的意义都集中在 logos身上,中国文化思维中没有这样的理念,它无法翻译到中文中,只好把声音硬搬过来,这种译法叫做音译。

金岳霖先生说得很干脆,他提出了“意念”一说:“也许意念不是用两种语言的人所共有的;在此情景下,或者是我们根本不能译,或者要译时非大绕其圈子不可。”他讲的这些意念中有“礼”,“性,命,道”等(金岳霖,2000)。它们都是中国文化中所特有的哲学概念,“根本不能译”。

如何来理解文化中这类基本概念的不可译现象呢?库恩的范式理论可以是一种较好的解答。

三、翻译是在不同文化思维之间的局部革命

托马斯·库恩在他的范式研究中提出了范式间的不可通约性(Inccommensurability)。托马斯·库恩是在研究科学发展史中提出“范式”(paradigm)概念的。这些范式“包括定律、理论、应用和仪器在一起,为特定的连贯的科学的研究的传统提供模型”。这些模型具有如下特点:(1)它“吸引一批坚定的拥护者,使他们脱离科学活动的其他竞争模式”。(2)“其成员都是从相同的模型中学到这一学科领域基础的”。(3)“他尔后的实践将很少会在基本前提上发生争议”。这些模式或模型就是库恩所提出的范式,从它们所具有的特点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范式间的不可通约性。

库恩对范式的描述,可以很容易地应用来解读不同文化、不同思维模式之间差异的性质。因为文化和语言都是一个共同体(“一批坚定的拥护者”)所遵循的秩序和制度(“传统提供模式”),成员们在自幼的习得中,使文化、语言和他们自身都具有了某种天然的排他性。上面讨论的“道”和“logos”是各自文化的基本概念,当这些概念在文化交流中,需要

语言来进行转换并实现翻译时,就出现了金岳霖先生说的“根本不能译”的现象。这是文化间的不可通约性的表现。

在文化的对峙中,恰恰是这种不可通约性,成为了文化可以独立存在和发展的理据。如果在两种文化之间存在着完全的可通约性,那么它们就可能会融汇为同一的文化。

但是在翻译实践中,一些不可译的异文化概念,却通过这种或那种方式实现了翻译。这一现象至少给我们提出了两个问题:一是不可译的翻译是什么性质的语言活动?二是不可译的翻译是如何实现翻译的?

我们先来讨论第一个问题。仍然利用库恩具有启发性的理论作为讨论的基础。

库恩认为,在科学中新范式和旧范式之间不可通约,因此,新范式对旧范式而言,不是在同一基础上的提高,而是一场革命。新范式对旧范式关系的性质是革命。如前文所述,运用库恩的范式理论,翻译的不可译现象同样可以被看作是文化之间的不可通约性。翻译这一语言活动建立的是两种文化思维之间的联系。其中,在现有语言中,不可译的文化概念是那些意义无法迁移的概念。之所以无法迁移,其原因之一是在原语中这类概念的意义难以从语词中剥离出来,二是译入语中没有能够接受这种意义的语词。这两个原因不是分开的,而是紧密相连的。在译入语中创建接受外来新意的新词汇的过程,就是将意义从原语词中剥离出来的过程;将意义从原语词中剥离的过程,也是在译入语中引入和建立新的文化理念的过程。

由语言表达的一些基本概念,具有文化范式冲突的性质,是翻译中的不可译概念。在翻译不可译的过程中,翻译的文化革命功能便清楚地显现。

“Democracy”是西方的一个政治哲学和制度概念,也是西方文化的基础概念,表达着西方的一种政治范式。中国人一开始或把它译作“德先生”,或以音译加以处理。这些翻译形式在中文中不知为何物,不知为何意。后来,翻译为它找到了一个中文化的表达形式——“民主”。这不仅仅是一个创新的语词,随它一起到来的是一个新的文化概念和支持它的文化背景。它的翻译成功,表明它进入了中国文化的思维,给中国文化带入了一种新的质。当然,到目前为止,中国文化思维中的“民主”是否就与西方文化思维的 democracy 完全一致,这是另一个问题。

但是,这一类的例子说明,不可译的翻译是文化思维的革命。翻译本质上是理解。能够理解异文化的概念,是集体思维的文化性质的变化。当然,这不可能是思维中整个文化性质的变化,但它一定是局部性的质变。这种翻译产生文化思维局部质变的现象,在外译中和中译外的翻译活动中,都不乏其例。

一个文化之所以不会枯死,就是因为它的整个文化思维因常新而活跃。常新的一个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翻译为之带来的思维的不断局部革命。文化思维的局部革命是以翻译带来的语言变化实现的。这种现象在翻译中发生,在语言中实现。

第二个要回答的问题是:不可译的翻译如何实现呢?可利用哈耶克自发秩序论来回答此问题。

四、语言和文化都是自发秩序

许多哲学家都把语言作为自发秩序的典型实例,其中就有著名的经济哲学家哈耶克。他对自发秩序有独特而系统的研究。他在论述“社会”这个语词时,对整个存在现象提出了一种三分观:“三分观在自然的现象(亦及那些完全独立于人之行动的自然现象)与人为的约定的现象(以及那些出于人之设计的结果)之间插入了一个独特的居间性范畴,用以含括所有支撑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并且构成社会理论研究对象的非意图模式和常规情景”。哈耶克将这类“非意图模式和常规情景”都认定为自生自发的秩序(哈耶克,2001)。

在哈耶克的三分观中,我们可以看到自生自发秩序至少有如下特点:它是人行动的社会现象(非自然现象);它是自生自发的现象(非人之设计的结果);它通融着与人相关的自然现象和人为的设计和规定(居间性);它是习惯过程和习惯养成的规则(非意图模式和常规情景);它具有流行性(是一种情景)。这些特点无论在语言中还是在文化中都清晰可见。

从哈耶克“秩序自发说”的视角去理解现成的语言,语言就不仅仅是一个静态的理解对象,它更是一个生成的过程,是一个群体的文化思维形成的过程。不同的语言包含着不同人群的不同思维秩序。思维是人的一种行动,语言则是人群的一种社会行动,语言作为思维秩序是在给文化构型。于是,从这个角度,语言作为群体的行为,是文化的整体思维。

任何一种自发秩序和制度作为习惯养成的规则,都是沿着一种较为稳定的路径渐进演变而成,并且还将继续演变。语言和文化亦不例外。它们都是

在一定范围、一定条件下的一定人群中演变发展起来的。语言和文化是处在同步的自发生过程中。因此,语言作为一种秩序,或称制度,具有系统性和非随机性。只有这样,语言才能使人们在交流中对它产生意义预期,否则,人际之间的交流、合作,乃至共存都是不可能的。但是,“自生自发”这一特点又决定了语言的选择和使用是主观化的。不仅语言,所有自发秩序都是如此。自发秩序反映着一个人和对共同体其他人之间关系的主观理解,它不是来自于人为的、外来的、像法律那样必须遵循的规定。因此,对秩序的认可和执行完全依赖于社会的文化观念(柯武刚,史漫飞,2002)。

翻译作为文化和文化之间交流的方式,它沟通不同文化的思维,产生着文化观念的更新,它自发参与到文化的交流之中,参与了语言的自发生过程,这是一个自然的过程。外来的文化观念在译入语中,通过翻译形成人们可以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在语言自发生的过程中,翻译越活跃,语言就会越丰富、越精细,文化的生命力也就越强。

语言作为秩序,它的生成不仅与文化同步,它的运行还要依赖于文化的大背景。在这种关系中,我们可以看到:文化不都是语言,语言则是文化,是文化中思维的那一部分,而翻译则是文化思维革命的实现过程。

在翻译中因文化范式的不同而出现了不可译现象。这种现象在文化和语言自发生的过程中,由翻译催生和实现了不断的思维革命,由不可译变成可译,并在不断自发生过程中实现了翻译。

五 小结

语言和文化的发生同步同构,都是自生自发的

秩序和制度。语言放在文化的背景中考察,它是文化思维。不同的语言和文化之间存在各种范式的冲突,翻译中的不可译现象是跨文化间不同范式冲突的表现,具有不可通约性,带来的是文化思维革命。在这种背景下,翻译是文化思维不断局部革命的过程,也是语言不断局部革命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阿恩海姆·鲁道夫.视觉思维[M].滕守尧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
- [2]塞尔·约翰.心灵、语言和社会[M].李步楼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
- [3]迦达默尔.真理与方法[M].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
- [4]斯道雷·约翰.文化理论与通俗文化导论[M].扬竹山,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5]张岱年.东方赤子(大家丛书):张岱年卷[M].北京:华文出版社,1998
- [6]汪榕培.比较与翻译[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7
- [7]陈鼓应.老庄新论[M].香港:中华书局有限公司,1991
- [8]任继愈.老子新译[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9]陈嘉映.存在与时间(读本)[M].北京:三联书店,1999
- [10]约翰逊.海德格尔[M].张祥龙,等译.北京:中华书局,2002
- [11]金岳霖.知识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12]库恩·托马斯.科学革命的结构[M].金吾伦,等译.北京:2003
- [13]哈耶克.哈耶克论文集[M].邓正来译.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
- [14]柯武刚,史飞漫.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M].韩朝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Translation, Language and Culture Thinking

HU Yan-ping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Medical Science, Chongqing 400016, China)

Abstract With thinking as their joint, the relations between translation, language and culture are explored in this essay. The phenomenon of culture thinking is revealed through the approach that language is a thinking institution as well as a cultural one. And then, with a kind of understanding of the theory on paradigm conflict in language and culture, an opinion is presented that translation is a process of continual local revolution in culture thinking.

Key words translation, language, culture, institution, paradigm